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鲁高法办〔2021〕8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四项机制加强执行 廉政建设意见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：

为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有效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专责监督、监察室内部监督、执行局自我监督作用，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，省法院制定了《关于建立四项机制加强执行廉政建设的意见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

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建立四项机制加强执行廉政建设的意见

为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有效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专责监督、监察室内部监督、执行局自我监督作用，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，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，进一步筑牢执行工作人员纪律规矩意识，有效预防和遏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保障执行权公正高效规范运行，经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与省法院监察室、执行局协商，决定建立重点案件跟踪、当事人回访、专项督察、外出执行情况报告“四项机制”。

一、重点案件跟踪机制

全省各级法院要明确派驻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和执行局的职责分工，对重点执行案件实施跟踪监督，监督案件执行流程管理情况、执行行为规范化情况、纪律作风情况以及当事人和社会方面反响等情况。

（一）重点执行案件范围

1. 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；
2. 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案件；
3. 有明确线索的投诉举报案件；
4. 当事人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；
5. 其他需要跟踪监督的案件。

（二）确定跟踪监督程序

建立执行案件评估机制，执行局对执行实施案件进行综合评估，确定拟跟踪监督的重点案件，由执行局、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进行会商后，分别派员组成工作小组，对确定的重点案件实施跟踪监督。

（三）跟踪监督方式

1. 了解执行流程，查看执行程序是否规范；
2. 了解执行实施行为，通过网上巡查系统查看执行行为是否合法；
3. 询问案件当事人，了解执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等行为；
4. 综合分析研究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。

二、当事人回访机制

建立派驻纪检监察组、监察室对执行案件当事人回访制度，了解案件执行情况、执行人员履职情况、执行人员遵守纪律作风规定等情况，重点对廉洁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一）日常回访

依托 12368 等信息化平台，对执行实施案件进行日常回访，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每月随机选取 5% 的执结案件，通过系统平台向当事人发送是否满意的短信，了解执行案件办理质量、效率和效果情况，对回访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二）重点回访

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重点回访：

1. 超过 18 个月未结的执行案件；